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小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16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倘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16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有卷附民事上訴狀、民事上訴理由狀可稽（見本案訴訟二審卷第17至33頁）。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起訴時，先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20元、1萬764元，合計1

萬8284元（計算式：7520元+1萬764元=1萬8284元），有卷附原法院民事庭115年2月3日新院秋民清115勞補13字第4983號通知、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、自行收納繳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8頁、第13頁、第127至129頁），足徵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。其次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6日向原法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卷附起訴狀所蓋鋼印戳可稽（見本案訴訟一審卷第9頁）。觀諸聲請人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其上記載聲請人因腦瘤，於114年7月21日入住該院，於同年月23日接受開顱手術移除腫瘤，於同年月26日出院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僅能證明聲請人上開因腦瘤接受手術治療之事實，且該等事實係在聲請人於115年1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前即已存在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於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款項之能力。況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之事實，除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外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聲請人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而有訴訟救助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